稷山县滨河文化广场建设工程项目

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**

根据《稷山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要求，“十三五”期间要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。以丰富人民文化生活、提高人民文化素质为目标，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网络建设，投资改造完善乡文化活动中心，扶持建设文化活动中心，为全县人民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中心，扶持建设文化活动中心，为全县人民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。滨河文化广场建设可方便群众体育健身，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保健需求、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蓬勃开展，增强人民体质都是十分必要的。

滨河文化广场建设工程项目是稷山县2017年县重点项目之一，项目的建设，一是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具有重大意义；二是为县城全面发展奠定基础；三是对改善城市人民居住环境，提高稷山县人民生活状况和水平。

滨河文化广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、设计等不采用招标方式。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经稷山县发改局审批核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并严格按照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整个招标过程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1. **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
2. **项目预算资金**

项目工程预算总额为1821.7万元，其中建安费1512.1万元。全部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。

**2. 资金投入情况**

截止到2019年12月，稷山县财政局共下拨资金1395.051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情况**

（1）主管部门

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，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1. 项目单位

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负责该项目的申报、确定项目实施单位、管理、验收等工作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**

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：意识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，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;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项目绩效，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限做法与问题，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;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，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和审批提供参考依据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**

1.科学公正

2.统筹兼顾

3.激励约束

4.公开透明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滨河文化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实际资金支出1395.051万元，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。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：

1.决策方面，立项依据充分、立项程序规范、预算编制科学，为滨河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2.过程方面，预算资金全部到位、预算执行率达标、制度执行较有效，保障了滨河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，使得改造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。

3.产出方面，花岗岩铺设完工率、沥青路面铺设完工率、绿化面积完成率均达到规范要求，对改善居住环境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。

4.效益方面，工程质量达标，取得了交换的社会效益，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，社会公众满意度高，项目影响可持续。

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，滨河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存在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采购程序和资金支付程序不够规范，目标不够细化、不够明确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，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。

**四、项目主要经验做法**

1.各项工程完成情况交换，有限改善县域道路交通环境

2.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，建档存档率高

3.项目满足生态效益的要求

**五、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.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

2.制度建设有等加强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

3.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

**六、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**

**（一）项目投入方面**

1.梳理绩效目标，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。

2.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**

1.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保障项目城乡合法合规。

2.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。

**（三）资金管理方面**

1.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

2.严格安装批复可研及设计文进行项目设计施工，对工程变更的，应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